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附註4)

開始登記申請(附註1)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期限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附註1)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時間(附註2)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 申請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附註3)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倘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登記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
2. 發售價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失效。

預期時間表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選擇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必須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並提供表格所規定的資料。該等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視情況而定)，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視情況而定)將以普通郵遞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售股建議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獲發退款支票。

4.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敬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金英證券(代表包銷商)在發生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事件後，經諮詢英高(在可行情況下亦會諮詢本公司)後，可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之前隨時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

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寄發退款支票。倘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確，可能會導致延誤退款支票或無法兌現。

預期時間表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但僅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時方成為有效權屬文件。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而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售股建議之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售股建議的安排」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三節。